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渑池县公路局（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河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提供健康监测服务，主要健康监测服务内容：根据桥梁结构特点及历年定检结果，对桥梁的结构状况进行监测，建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完成监测系统各类软、硬件的实施和后续的运营维护，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报价函；
- (4) 健康监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健康监测实施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 3413200）。

4、服务期：两年，施工工期：20 日历天。

5、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1) 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设备设施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每年维护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维护费用累计支付合同额的 20%。

(2) 附加健康监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渑池县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金钊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大街 26 号

邮 编：472400

联系电话：0398-48127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渑池支行

帐号：41050169670800000903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检测人：河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金钊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 2 号楼 6 层 619 室

邮 编：450000

联系电话：1321301737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光路支行

帐号：263774908243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三门峡市渑池县G241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渑池县公路局（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三门峡市渑池县G241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检测人河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三门峡市渑池县G241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健康监测合同有关的健康监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健康监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健康监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三门峡市渑池县G241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健康监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渑池县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大街
26号

电话：0398 4812745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河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全环 (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
号2号楼6层619室

电话：13213017374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渑池县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河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所有健康监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健康监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检测，若乙方在健康监测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渑池县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全社 (签字)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大街
26号

电话：0398-4812745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河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全社 (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
号2号楼6层619室

电话：13213017374

日期：2023年12月11日